**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执法权责清单、岗责体系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职权****类别** | **职权名称** | **实施依据** | **责任事项（岗位责任)** | **办理期限** | **收费情况** | **违法责任** |
| 行政许可类 |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的行政确认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第十一条：“国务院农业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…”。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：“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：…”。
 | 1.受理责任（受理岗）：乡镇（街道）农业服务中心接收行政确认申请材料；经负责人审批，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；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；申请材料不齐全的，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。 | 3日 | 否 |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给予通报批评、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；情节严重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离岗培训、调离执法岗位、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
| 2.审查责任（审查岗）：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进行材料审查；需要现场核查的，组织专家现场核查，并书面告知申请人；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；提出初审意见。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，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；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，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听证权。 | 5日 |
| 3.决定责任（决定岗)：市农业农村局审批后作出决定；对于不予行政确认的，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 | 2日 |
| 4.送达责任(送达岗）：汝州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制作送达文书；将行政确认决定送达当事人；对于准予确认决定，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。 | 5日 |
| 5.事后监管责任（事后监管岗）：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确认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。 |  |
| 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。 |  |
| 服务机构：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服务电话：7069393 服务地点：汝州市电商大厦东一楼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投诉机构：市农经站 投诉电话：7069388  |

**行政确认类（共4项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职权****类别** | **职权名称** | **实施依据** | **责任事项（岗位责任)** | **办理期限** | **收费情况** | **违法责任** |
| 行政许可类 |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、补发的行政确认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第十一条：“国务院农业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…”。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…》第十八条办理…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。第十九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、补发…”。 | 1.受理责任（受理岗）：乡镇（街道）农业服务中心接收行政确认申请材料；经负责人审批，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；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；申请材料不齐全的，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。 | 3日 | 否 |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给予通报批评、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；情节严重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离岗培训、调离执法岗位、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
| 2.审查责任（审查岗）：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进行材料审查；需要现场核查的，组织专家现场核查，并书面告知申请人；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；提出初审意见。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，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；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，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听证权。 | 5日 |
| 3.决定责任（决定岗)：是农业农村局审批后作出决定；对于不予行政确认的，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 | 2日 |
| 4.送达责任(送达岗）：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制作送达文书；将行政确认决定送达当事人；对于准予确认决定，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。 | 5日 |
| 5.事后监管责任（事后监管岗）：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确认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。 |  |
| 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。 |  |
| 服务机构：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服务电话：7069393 服务地点：汝州市电商大厦东一楼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投诉机构：市农经站 投诉电话：7069388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职权****类别** | **职权名称** | **实施依据** | **责任事项（岗位责任)** | **办理期限** | **收费情况** | **违法责任** |
| 行政许可类 | 对实行招标、拍卖、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的行政确认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第十一条：“国务院农业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…”。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》第八条实行招标、拍卖、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，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：（一）…”。 | 1.受理责任（受理岗）：乡镇（街道）农业服务中心接收行政确认申请材料；经负责人审批，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；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；申请材料不齐全的，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。 | 3日 | 否 |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给予通报批评、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；情节严重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离岗培训、调离执法岗位、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
| 2.审查责任（审查岗）：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进行材料审查；需要现场核查的，组织专家现场核查，并书面告知申请人；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；提出初审意见。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，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；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，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听证权。 | 5日 |
| 3.决定责任（决定岗)：市农业农村局审批后作出决定；对于不予行政确认的，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 | 2日 |
| 4.送达责任(送达岗）：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制作送达文书；将行政确认决定送达当事人；对于准予确认决定，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。 | 5日 |
| 5.事后监管责任（事后监管岗）：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确认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。 |  |
| 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。 |  |
| 服务机构：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服务电话：7069393 服务地点：汝州市电商大厦东一楼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投诉机构：市农经站 投诉电话：7069388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职权****类别** | **职权名称** | **实施依据** | **责任事项（岗位责任)** | **办理期限** | **收费情况** | **违法责任** |
| 行政许可类 | 对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行政确认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第十一条：“国务院农业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…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》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，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：（一）…”。 | 1.受理责任（受理岗）：乡镇（街道）农业服务中心接收行政确认申请材料；经负责人审批，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；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；申请材料不齐全的，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。 | 3日 | 否 |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给予通报批评、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；情节严重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离岗培训、调离执法岗位、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
| 2.审查责任（审查岗）：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进行材料审查；需要现场核查的，组织专家现场核查，并书面告知申请人；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；提出初审意见。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，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；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，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听证权。 | 5日 |
| 3.决定责任（决定岗)：市农业农村局审批后作出决定；对于不予行政确认的，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 | 2日 |
| 4.送达责任(送达岗）：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制作送达文书；将行政确认决定送达当事人；对于准予确认决定，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。 | 5日 |
| 5.事后监管责任（事后监管岗）：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确认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。 |  |
| 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。 |  |
| 服务机构：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服务电话：7069393 服务地点：汝州市电商大厦东一楼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投诉机构：市农经站 投诉电话：7069388  |